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700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辦理集會活動之人數上限，活動人數計算及裁處對象」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6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01672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集會超過人數上限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其中集會活動人數計算應納入所有參與者(含工作人員)，倘超額且未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其裁處對象應為活動主辦機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